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承辦人:洪寶蓮

電話: 02-23979298 # 652

傳真: 02-23971793

E-Mail: H0206@dgpa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:總處給字第114400029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「114年至117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」 (以下簡稱本保險),經公開徵選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(以下簡稱國泰人壽公司)獲選賡續承作,檢送本保險辦 理說明資料1份,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(構)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:

裝

訂

- 一、111年至114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,由國泰人壽公司依約承作至本(114)年2月21日24時止,經本總處辦理公開徵選本保險承作保險公司,由該公司獲選賡續承作並提供「倍心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」及「倍心守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」等2方案,辦理期間自本年2月22日0時起至117年2月21日24時止,為期3年。相關規定請參閱旨揭說明資料。
- 二、本保險投保事宜請洽國泰人壽公司辦理,並可透過下列方式 瞭解本保險相關資訊:
 - (一)相關網站:本總處全球資訊網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 及國泰人壽公司官方網站「公教人員長照服務專區」。

(二)洽詢電話:

1、免付費電話:0800-036-599。

2、付費電話:02-2162-6201。

三、相關注意事項:



- (一)本保險係徵選合法登記並有意願提供優惠內容之保險公司,轉介予公教員工,相關保險給付資金由承作保險公司自行 籌措,被保險人保險費用由投保人全額負擔,本總處不負 貼補之責。
- (二)如因本保險發生任何糾紛,由承作保險公司及投保人依民 法、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,本總處不涉入處理。
- (三)本保險係由國泰人壽公司自負風險管理責任,依被保險人 各項條件進行評估,爰該公司就本保險具有最終准駁核保 權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不含附件)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

